

CPDR-2019-0100002

# 茌平县财政局 文件 茌平县民政局

茌财社〔2019〕9号

## 关于印发《茌平县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经济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规范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茌平县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茌平县财政局

茌平县民政局

2019年9月20日

# 茌平县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69号）和《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茌平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茌政办发〔2018〕1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从上级返还的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统一管理。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民政部门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审核、批复福彩公益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指导民政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预算申报、预算执行、资金日常管理，按政策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申报材料和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跟踪监管、绩效管理，公开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单位，负责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开展绩效管理，公开使用情况等。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

（一）老年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困难老年人救助、老年福利设施等方面支出。

（二）残疾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精神康复、辅具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残疾人救助等方面支出。

（三）孤残儿童福利项目。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孤残儿童救治援助等方面支出。

（四）济困帮扶项目。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建设提升、公益性殡葬，以及临时救助、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城乡为民服务社区建设、地名公共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项目，以及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福彩公益金总额的50%。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福彩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各级民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其他不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支出。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报送和审批执行县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九条**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等方式分配福彩公益金。对下补助资金，按照支出方向选择分配方式；县本级项目资金，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采取项目法从严界定项目，据实控制资金规模，民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预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按下列程序管理：

（一）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县民政局要科学选择分配因素和权重，分配因素主要从工作任务、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等方面选择。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县民政局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申请审批程序确定项目。

（二）县民政局按规定的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对县民政局报送的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后，根据县民政局正式报送的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加强福彩公益金拨付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安全使用。对直接用于特殊困难群众的福彩公益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方案据实拨付资金，属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

各级民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福彩公益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改进措施及时整改。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要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补助对象和补助项目资格、条件、标准和申请审核程序等，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上报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和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荏平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